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异常波动相关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出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异常波动相关情况的询证函》已收悉，经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止目前，我公司除了天目药业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我司不存在涉及天目药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截至目前，我司尚未筹划涉及天目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